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社会化能力，团省委拟联合相关部门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按照申办通知要求确定后公布。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省级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评委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开

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

2. 职业院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三、赛事安排

（一）竞赛分组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设置六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大历史任务，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长三角”“黄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滩区迁建、生态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竞赛分类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三）赛程安排

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校级初赛（2022年1月中旬前）。各学校组织发动学生参与校级初赛，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校结合实际，采取合适方式举行。每校推荐参加省级复赛项目总数详见附件1，其中每个竞赛组别最多8个。报备完成后，根据各校报备数量和赛事组织情况，省级组委会将再分配100个左右的省级复赛名额。

截止2月28日，未完成校级审核的项目，将视为无效报名。

2. 省级复赛（2022年3月中旬）。根据各校项目推报情况，分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省级复赛，省级评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出若干优秀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3. 省级决赛（2022年4月中旬）。省级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分别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项目，并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竞赛。

省级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按照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四）项目申报

1. 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条件详见《“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竞赛章程》（附件2）。

2. 项目网上申报。所有参赛项目均需进行网络申报，各高校使用山东省“挑战杯”专题网站“山东青创”平台（<http://www.sdqingchuang.com/>）自行开展网上校赛，校赛中的优秀作品可推送至省级复赛，无需跨网再次申报。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附件3—6）。

（五）评审要点

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附件7）。

（六）奖项设置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本届竞赛设最高荣誉“挑战杯”两个，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金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设“优胜杯”，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十一名的普通高校，以及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五名的职业院校；设“鼎力杯”，授予对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四、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实践育人

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将创业计划竞赛作为带动广大学生投身社会实践、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提升社会化能力的重要载体，切实增强工作实效。

（二）积极改革创新，做好赛事组织

要准确把握竞赛的功能定位，切实转变工作理念，更加注重实践导向，更加注重资源下沉，更加注重将“结果导向”转变为“过程导向”，创新方式，精心组织。

（三）用好线上平台，广泛发动参与

要充分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注重发挥互联网扁平化优势，全面依托竞赛搭建的线上平台，强化优质资源供给，引导学生广泛参与，服务更多学生成长发展。

联系人：王云龙

联系电话：0531—51772843

传 真：0531—51772845

电子邮箱：shandongxuelian@126.com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4号

- 附件：1.第十三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作品竞赛名额分配表
2.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3.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学生平台）
4.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学院平台）
5.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学校平台）
6.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评委平台）
- 7.第十三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评审要点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1

第十三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名额分配表

一、普通高校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山东大学	20	中国海洋大学	15
山东科技大学	2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
青岛科技大学	15	济南大学	20
青岛理工大学	15	山东建筑大学	15
齐鲁工业大学	20	山东理工大学	15
山东农业大学	12	青岛农业大学	2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8	滨州医学院	5
山东中医药大学	12	山东师范大学	20
曲阜师范大学	12	聊城大学	15
德州学院	5	滨州学院	12
鲁东大学	15	临沂大学	5
泰山学院	5	济宁学院	5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山东财经大学	20	山东体育学院	5
山东艺术学院	5	枣庄学院	5
青岛大学	15	烟台大学	15
潍坊学院	8	山东交通学院	15
山东工商学院	8	潍坊科技学院	8
青岛黄海学院	5	山东协和学院	5
烟台理工学院	5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5
泰山科技学院	5	烟台科技学院	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8	山东管理学院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5	山东大学（威海）	20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12		

二、职业院校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8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2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8
威海职业学院	12	山东职业学院	12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8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8
潍坊职业学院	20	烟台职业学院	12

学校	名额	学校	名额
东营职业学院	5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5
滨州职业学院	5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15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8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8
淄博职业学院	5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5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8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5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5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8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8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5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8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20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5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8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5
枣庄职业学院	8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12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5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8
菏泽职业学院	8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5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5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注：1. 名额分配表中未涵盖的高校最多可申报3项。

2. 报备完成后，根据各校报备数量和赛事组织情况，省级组委会将再分配100个左右的省级复赛名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六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

目。省级复赛和决赛由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简称“省级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省级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省级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省级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组委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省级评审委员会经省级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省级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5. 确定推荐参与全国竞赛的项目名单。

第七条 大赛设立省级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学校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学校分别设立校级竞赛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报名本届竞赛。已获往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山东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金奖（特等奖）但未获得往届以上竞赛（大赛）全国决赛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六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大历史任务，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黄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滩区迁建、生态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全国竞赛通知发布之日起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校级初赛推荐入选省级竞赛的项目总数由省级组委会统一确定。其中，每个组别至多8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省级组委会。

通过参与赛事相关活动，优秀项目可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省级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

第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总分并排序评选：设最高荣誉“挑战杯”两个，分别授予总分第一名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设“优胜杯”十四个，分别授予总分第二至第十一名的普通高校，以及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五名的职业院校。其中，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校以所有获奖项目计算总分，如遇总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省级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设“鼎力杯”，授予对大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七条 大赛设40个左右的“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省级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省级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省级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

学校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省级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拟承办竞赛的学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省级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省级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3—6

“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

(详见PDF附件)

附件7

第十三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评审要点

评审要点	主要内容
社会价值	项目结合社会实践、社会观察，履行社会责任的做法与成效。在科技创新、扶贫助困、社会民生、生态环保、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社会贡献度。未来在持续吸纳、带动就业等方面的能力等。
实践过程	项目通过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实训基地，开展调查研究、试点运营、试验论证，获得实践成果。项目成果对于了解社会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解决社会问题等具有参考价值。
创新意义	项目在科学技术、社会服务形式、商业模式、管理运营、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创新程度。创新成果对于赋能传统产业、解决社会问题，助力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有积极意义。
发展前景	项目在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设计完整、合理、可行。目标定位、市场分析清晰、有前瞻性。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前景乐观。
团队协作	团队成员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具备一定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创业意识、创业素质、价值观念与项目需求相匹配。团队组织架构与分工合理，凝聚力、执行力、整体竞争力强。